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1F20160528-1号

致：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股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了《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对《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查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行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前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1）提供代持认定的证据文件；（2）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以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3）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提供代持认定的证据文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中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现补充披露如下：

2008年7月20日，公司原股东刘林婧将其当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杨含，根据控股股东杨洁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杨洁、杨含、刘林婧的访谈及刘林婧的书面确认，杨洁、刘林婧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为夫妻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系刘林婧将其股权转让给杨洁的姐姐杨含，由杨含代杨洁持有上述股权，杨含与杨洁在代持形成时并未签署代持协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代持及解除代持取得控股股东杨洁的说明、杨含与杨洁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及刘林婧的书面确认，并访谈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

2015年3月6日，公司股东杨洁将其当时持有的公司90%股权转让给杨凡。根据控股股东杨洁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杨凡的访谈及杨凡与杨洁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系杨洁委托其姐姐杨凡代其持有公司股权，杨凡与杨洁在代持形成时未签署代持协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代持及解除代持取得了控股股东杨洁的书面说明及杨凡与杨洁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并访谈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

（2）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以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被代持人杨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杨凡、杨含，其中杨洁委托杨含代其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为杨洁在股权转让当时希望维持公司显名股东

为 1 人以上，因此委托其姐姐杨含代为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其中杨洁委托杨凡代其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为杨洁当时为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杨洁于担任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期间，未被纳入国家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人事档案未存放于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或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但杨洁认为其当时不再适合担任有限责任公司显名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故委托杨含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以来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① 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0 日，刘林婧分别与杨洁、杨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林婧将其持有的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 10%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洁，其余 10%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含。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杨洁及刘林婧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杨含代杨洁持有 10%的股权，杨洁及杨含未向刘林婧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②201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6 日，杨洁与杨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洁将其持有的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 90%股权（对应 4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凡。本次股权转让为杨凡代杨洁持有公司股权，杨凡未向杨洁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③2017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30 日，杨凡与杨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凡将其持有的筑建有限 95%股权（对应 9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洁。

根据杨洁与杨凡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杨洁和杨凡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杨凡将其代杨洁持有的股权还原至杨洁，杨洁无需向其支付对价，其持有的筑建有限 95%股权均系代杨洁持有，杨凡对转让的股权无异议。故本次股权转让杨洁未向杨凡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④2017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杨含分别与高培明、刘臻、陈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含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培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对应 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臻、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哲；同日，杨洁分别与李贺、融海众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洁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对应 4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贺、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海众信。根据各受让方的转账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各受让方、杨洁、杨含的访谈，高培明、刘臻、陈哲在杨洁的指示下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代持人杨含，为方便各受让人直接向显名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由杨含代杨洁收取股权转让价款，杨含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杨洁交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100 万元，其余部分杨洁仍存放于杨含处由其代为保管；根据各受让方的转账支付凭证，李贺、融海众信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杨洁。

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披露，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杨凡代杨洁持有股权的解除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杨凡与杨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凡将其持有的筑建有限 95%股权转让给杨洁，杨洁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杨凡对转让的股权无异议。

②杨含代杨洁持有股权的解除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杨含分别与高培明、陈哲、刘臻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含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高培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陈哲、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转让给刘臻。

本次杨含进行的股权转让系杨含将其代杨洁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权在杨洁的指示下直接转让给高培明、刘臻及陈哲，高培明、刘臻及陈哲已直接向杨含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由杨含代杨洁收取，本次转让完成后，杨含不再代杨洁持有公司股权，对转让的股权无异议。

(3) 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情况。

本所律师已取得被代持人杨洁的书面确认、代持人杨凡及杨含的书面确认并访谈了上述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上述人员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进行了确认，无异议。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均系控股股东杨洁的亲属代杨洁持有，解除代持时均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对代持股权不存在异议进行了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行为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漏缴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对上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如本所律师在问题 1 回复中披露，除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外，其余三次股权转让均为因形成代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及为解除代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因此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在签署因代持及解除代持发生的股权转让中，因不涉及对价的支付，转让方未产生股权转让收入，且为兄弟姐妹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收入偏低具有合理理由。根据公司与杨洁的说明，公司与杨洁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表示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上述情况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4 月 25 日，杨含分别与高培明、刘臻、陈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杨含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培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对应 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臻、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哲；同日，杨洁分别与李贺、融海众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洁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对应 4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贺、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海众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杨含进行的上述股权转让系代杨洁进行，因此其转让股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由杨洁承担。杨洁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共计 879,450.00 元个人所得税。

3. 公司存在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1）关于房地产信息发布。请公司补充披露房源发布信息的来源及真实性，采集利用相关信息获取利益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结合上述信息的来源和采集过程补充披露公司对交易信息真实性如何进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发布的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采取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2）关于信息发布及宣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各楼盘销售数据及真实性，对网络广告、新闻宣传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关于房地产信息发布。请公司补充披露房源发布信息的来源及真实性，采集利用相关信息获取利益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结合上述信息的来源和采集过程补充披露公司对交易信息真实性如何进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发布的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采取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房源发布信息均来源于与其签订代理协议的开发商提供的数据，如开发商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则无法进行销售，

因此公司发布的所有房源均为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源》。除开发商提供的房源信息外，公司未采集其他相关信息或利用其他相关信息获取利益。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获取开发商提供的房源信息时会查阅该房源已经取得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所发布的房源信息均系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源，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发布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公司已对其在售项目的房源信息五证进行了查阅，确保房源发布信息的真实性。

(2) 关于信息发布及宣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各楼盘销售数据及真实性，对网络广告、新闻宣传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公司各楼盘销售数据明细表，公司上述各楼盘销售数据真实。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公司主要通过协助开发商设计广告内容、为开发商提供广告咨询的方式为在售项目进行宣传，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发布网络广告或进行新闻宣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制定《广告发布管理制度》，对广告的发起、广告的设计与制作及广告的审核进行了规定。

4. 针对公司的房地产中介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为购房者提供首付款或其他具有资金性质支持的行为；（2）协助办理银行贷款及合法合规性；（3）是否存在协助首付贷、个人消费性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等资金违规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购房者提供首付款或其他具有资金性质支持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在进行房屋代理销售时，公司会应开发商的要求协助业主收集办理银行贷款所需的相关资料并转交给开发商外，公司不存在协助客户办

理银行贷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协助首付贷、个人消费性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等资金违规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5.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服务及其用途”部分披露，公司的设计咨询与实施服务主要是为开发商提供建筑设计、规划设计、产品设计等咨询和实施服务。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业务等。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如下：

（1）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披露，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房销售代理及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公司未从事经营范围中的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业务。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生效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1995.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对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进行管理。
2	200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服务机构商品房销售行为。
3	2007.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的紧急通知》	健全房地产经纪市场监管体系，规范房地产经济行为。
4	2008.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决策部署，加大保障性住

			的若干意见》	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5	201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切实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
6	201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要继续增加土地有效供应，进一步加大普通住房建设力度；继续完善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进一步有效遏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完善房地产统计基础数据；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好年内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目标任务。
7	20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做了资格和责任规定，对房地产经纪活动做了管理规定。
8	2013.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集中开展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专项治理的通知》	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严肃查处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9	201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放开房地产咨询收费和下放房地产经纪收费管理的通知》	放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房地产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下放房地产经纪服务收费管理权限。
10	201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做出了一系列规定。
11	2016.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
12	2016.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	《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对房地产中介行业提出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加强中介市场监管等意见。

(2) 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K7030 房地产中介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业务属于“K70 房地产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K7030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 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不属于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产业,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后, 方可开业。股份公司已于设立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经营范围中,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的开展涉及前置资质许可。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 尚未开展上述需要资质许可方可开展的业务。根据公司的说明, 股份公司正在申请相关资质, 但股份公司承诺, 在获得开展上述业务需取得的资质前, 公司不会开展该等业务。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 公司为开发商提供的的设计咨询与实施服务属于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 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 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2014 年 08 月 12 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取消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因此, 目前公司从事商品房代理销售服务和商品房策划咨询服务业务不

需要取得业务许可或资质。如上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且公司只为开发商进行销售代理，并不进行二手房的销售，不涉及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因此公司及公司人员无需就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取得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5)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国内广告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系在上述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人员无需就其主营业务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取得资质、许可，因此公司不存在资质或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公司为轻资产企业，运输工具占固定资产比重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运输工具的具体用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运输工具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披露，公司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1	筑建股份	鲁 AU3W28	奥迪 A6
2	筑建股份	鲁 AU1W27	奥迪 A6
3	筑建股份	鲁 AS9H90	别克多用途乘用车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运输工具的具体用途均为接送公司市场部业务人员拜

访客户开拓业务、到项目现场进行巡视、到外地项目进行接洽走访等。公司经营场所距离各销售项目较远,且各项目分散于济南市各地,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了上述设备。公司运输工具为公司业务人员拜访客户、接洽业务使用,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宏瑞置业有限公司	4,825,605.51	31.74
2	济南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3,595,873.59	23.65
3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37,438.92	19.32
4	山东佰邦置业有限公司	832,592.45	5.48
5	济南银丰山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770.93	4.94
	合计	12,942,281.40	85.12

②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南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11,662,030.41	23.59
2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390,613.42	23.05
3	山东宏瑞置业有限公司	10,311,427.95	20.86
4	寿光霍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406,671.75	8.92
5	山东佰邦置业有限公司	4,108,270.16	8.31
	合计	41,879,013.69	84.73

③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南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8,311,037.00	32.62
2	山东宏瑞置业有限公司	4,909,339.73	19.27
3	烟台开发区京方家置业有限公司	2,945,678.17	11.56
4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24,545.05	6.38
5	阳光泰和（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1,574,104.20	6.18
	合计	19,364,704.15	76.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开发周期长、项目多为分阶段开发等特点，商品房销售代理合同多为跨期合同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同一开发商不同地块项目提供代理销售服务的情形，且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山东省，受限于资金规模与人员规模，导致公司代理销售的项目总量有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订单及其他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主要为通过合作开发商推介洽谈合作或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主要提供新房代理销售及顾问策划服务，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合作开发商推介、主动与开发商拜访洽谈方式获取订单。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42,281.40 元、41,879,013.69 元和 19,364,704.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2%、84.73%和 76.00%，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前五大客户以外的业务等中小型开发商业务及其他类型业务，减轻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依赖，但根据公司的说明，其正积极拓展其他业务，减轻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8. 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 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83.58	/	21,250.59
对外捐赠支出	/	/	20,000.00
其他(滞纳金)	/	361.01	14,423.60
合计	5,683.58	361.01	55,674.1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 公司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55,674.19元, 其中14,423.60元为社保、税费滞纳金, 20,000.00元为向山东建筑大学捐赠款, 21,250.59元为处置固定资产清理金额; 公司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361.01元, 为社保、所得税滞纳金。2017年1月-4月营业外支出发生额5,683.58元, 为固定资产清理处置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罚款未披露情形, 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形。

9.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金融属性、是否属于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暂不受理的企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 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行业监管层级

公司属于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 公司的行业监管体制情况如下: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包括规范房地产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等。

2) 行业自律组织

①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网站披露信息,其成立于1985年9月,是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交易、流通服务、投融资、法律咨询、修建装饰等企事业单位、地方房地产业协会及有关院校、科研、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性行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是住建部。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围绕行业重点、市场热点问题积极开展政策调研和专题研究,定期举办全国性的房地产科学发展论坛,组织开展各类经验交流和研讨活动,向政府提出关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定期发布有关行业信息,及时反映会员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发展,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

②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根据中国房地产经纪人网站披露的信息,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是全国性的房地产估价和经纪行业自律管理组织,由从事房地产估价和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士、机构及有关单位组成,依法对房地产估价和经纪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的主要宗旨是开展房地产估价和经纪研究、交流、教育及宣传活动,拟订并推行相关技术标准和执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房地产估价和经纪人员及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估价和经纪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目前承担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注册、继续教育等工作。

③ 山东省房地产行业协会

根据山东省房地产业协会网站披露信息,山东省房地产行业协会成立于1986年1月1日,是由与房地产行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个人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协会下设秘书处和六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委员会、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房地产交易与中介专业委员会、住宅产业发展和技术部品委员会、房屋征收与评估专业委员会、房地产专家咨询委员会。本届房协有会长1名、副会长17名、秘书长1名,常务理事单位201家、理事单位515家、会员单位2278个,其中包括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评估中介咨询机构、部品单位等多个相关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为山东省房地产行业协会会员。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贯彻执行住房限购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	1、二套房首付本市户籍家庭已拥有一套住房或有住房贷款记录的,申请住房贷款均视为第二套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提高至60%。 2、其中商业按揭贷款最长年限缩短至25年,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的1.1倍。 3、暂停向使用过2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发放公积金贷款。取消凭缴纳住宅维修资金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 4、非本市户籍家庭购买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提高至60%,商业按揭贷款最长年限缩短至25年。 5、限购区域内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购买的住房,须取得不动产权证满2年后方可上市交易。 6、将长清区、章丘区纳入限购范围,本次及此前我市已出台的调控政策一并执行。
2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7年	房地产开发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居民住宅的开发建设,严格控制建设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的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开发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	1.购买首套住房商业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 20%提高至 30%，购买二套住房商业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 30%提高至 40%。 2.家庭用于购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 70 万元调整为 60 万元，个人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 40 万元调整为 30 万元;本市户籍家庭购买第三套住房不提供公积金贷款。 3.本市户籍家庭已有三套住房的，暂不得再购房。非本市户籍家庭在我市限购一套住房。 4.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炒房、违规销售等行为，打击违法资金流，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	住建部	2016年	房地产开发企业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恪守对消费者在商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要发布真实房源信息和广告，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的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接受政府和公众监督，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商品和服务赢得市场。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九项不正当经营行为。
5	《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	2016年	规范中介机构承接业务；加强房源信息尽职调查；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规范中介服务价格行为；规范中介机构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规范中介机构涉税服务。
6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住建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	对个人购买的前两套住房给予契税的优惠。对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对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7	关于印发《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建部	2015年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证书由必备资格变更为表明具备从事房地产经纪专业相应级别专业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和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负责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具体承担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的评价

				与管理工作。
8	《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住建部、中国银监会	2015年	通知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20%；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30%
9	《关于优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住建部	2015年	要求2015年各地有供、有限，合理安排住房和其用地供应规模；优化住房供应套型，促进用地结构调整；多措并举，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部门联动，加大市场秩序和供应实施监督力度。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放开房地产咨询收费和下放房地产经纪收费管理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4年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房地产中介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决定放开目前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房地产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下放房地产经纪服务收费管理权限。
1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务院	2014年	取消11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其中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位列首位。
12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集中开展房地产中介市场专项治理的通知》	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	2013年	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严肃查处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13	《房地产经纪执业规则》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协会	2013年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的自律管理进行了规定
14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与社会保	2010年	明确表示要加强房地产调控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加强房地产经纪人员管理、加强商品房预（销）售行为、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对于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保护房地产经

		障部		纪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经纪行业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09年	明确要加强对城市房地产的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3) 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2017年4月28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股份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7月19日，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税务局向股份公司出具了《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告知书显示：股份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7月19日按时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费，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2017年8月1日，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4) 公司业务是否具有金融属性、是否属于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暂不受理的企业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大多处于新兴阶段，所属细分行业发展尚不成熟，监管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与统一，面临的监管形势错综复杂，行业风险突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受理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挂牌申请。对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20%以上（含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也暂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予以终止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工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内广告业务。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

务为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具有金融属性，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暂不受理的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10.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陈哲	60,000.00	2016.8.4	2016.12.29
北京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3.23	2017.4.28
北京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4.8	2017.4.28
北京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30	2017.4.28
济南团火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9.14	2017.4.28

上述资金拆出，均签订借款合同，按照 5%利率计算利息。由于上述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尚未完善，因此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2017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筑建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追认。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了所拆借的资金并已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控股股东杨洁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未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筑建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筑建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1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披露，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及相关主体（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分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核查对象

①股份公司

②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洁

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杨洁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臻	董事
3	陈哲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张婧	董事
6	高培明	监事会主席
7	岳欣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明晓	职工代表监事
9	高波	财务总监

④公司的分公司，即山东筑建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以及国家及公司所在地地方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住建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经核查相关主体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核查对象在报告期内：

①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监管问答》的规定，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涉及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公司章程》载明了相关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需要载明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载明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是

	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是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	是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是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是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是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 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是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是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	是

	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是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是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是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 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2) 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公司章程》是否完备并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 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规定了“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了“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采取记名方式。” 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 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	是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是

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	是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是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是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是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是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是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是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股东应当在转让股份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以便公司知晓公司股东的变更。	是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是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是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因公司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未对上述制度进行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

1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公司本次向股转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针对申请挂牌审查期间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内容
1	2017年6月27日	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2	2017年6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其他公司制度议案
3	2017年6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4	2017年7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5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年7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内容
			的议案》
5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7	2017 年 9 月 6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 晓 丹

承办律师：

刘 涛

2017 年 10 月 17 日